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4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fcg.cze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12-A-1）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1. 标的的名称、数量：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 1 套、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 3 套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e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e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www.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开启

1.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地 址: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0 号

联系方式: 0773-8995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项目需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而采用其他规格纸张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u>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u>2021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u> （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存档。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资金研判分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对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其他要求”除外），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系统产生软件价款货款、软件标准附件、保险、税金、

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的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项目需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而采用其他规格纸张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质保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后续服务期限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8%	1.8%	1.0%
100~500 万元	1.3%	1.0%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I、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1套、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3套。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工具软件必须满足与广西区公安厅犯罪拼图分析系统相匹配，以开展进一步数据深入挖掘分析工作，服务本地案件深度分析研判，支撑本地案件类罪分析能力。要求满足支撑远程任务库建设，共享数据库，开展合成研判，协同作战模式。

（二）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1套）功能需求

1. 资金研判任务维护管理模块

- （1）支持两种任务类型：本地任务及远程任务。本地任务用户民警离线分析、单兵作战模式。远程任务用于民警多人在线、合成作战模式。
- （2）本地任务的数据能够整体实现文件复制、粘贴、移动、删除或者从本机添加。
- （3）远程任务能够对用户及用户组进行增删改查，对特定案件快速组建专案组。
- （4）能将本地任务的数据一键升级为远程任务库中的某一个特定案件，实现案件数据离线升级为在线。
- （5）支持远程任务数据库的安装及初始化，并能够生成安全文件，以便于登录资金分析系统。
- （6）远程任务支持综合查询多个案件任务的数据，即允许民警输出关键词号码，根据用户专案参与权限，查询多个案件的数据。
- （7）远程任务支持多案件串并分析，即允许民警以关系网络图的形式，展现多个案件涉及到的多个银行账户、多个支付宝号码、多个手机号码等关键要素的串并分析。
- （8）本地任务或者远程任务要求支持经侦案件常见的数据格式，并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格式识别、清洗及导入，每一小类需要提供各自对应的导入入口，以便分析调查员直接快速实现对特定的案件数据执行导入及分析。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银行交易类	银行资金交易流水
2		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3		人员基础信息表
4	支付宝类数据 (五联表)	支付宝注册信息
5		支付宝登陆日志
6		支付宝账户明细
7		支付宝交易记录
8		支付宝转账明细
9	微信及财付通类数据	微信注册信息
10		微信群组
11		微信联系人
12		微信登陆日志
13		财付通个人流水
14		财付通商户流水
15	QQ 类数据	QQ 基本信息
16		QQ 群组
17		QQ 好友
18		QQ 登录日志
19	企业工商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
20		股东信息
21		主要人员（董高监）
22		法定代表人
23	发票类数据	纳税人信息采集
24		发票数据采集（进项及销项）
25	物流数据	物流数据采集
26	手机类数据	话单数据
27		手机通讯录
2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往来关系及内容
29	公安部反诈平台类	账户主体查询详情
30		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
31	地市反诈平台类	地市银行资金交易流水
32		地市第三方支付数据
33	商户第三方结算类	商户第三方支付结算银行流水
34	公安部云搜数据导入	全国人口基本信息
35		全国旅馆入住
36		全国出入境记录
37		全国民航离港
38		全国民航订票
39		全国银行核查

40		关系人综合分析
41	传销会员结构	传销会员上下级数据
42	证券类数据	委托流水、交易流水、资金流水、对账单等。

2. 数据导入任务维护管理：

- (1) 新建导入任务、配置导入任务、修改导入任务、删除导入任务。
- (2) 数据排重功能：支持根据用户选定的一些字段进行数据排重。
- (3) 支持按照两端号码的交易时差进行排重。
- (4) 微信、支付宝两类交易实现自动排重。

3. 数据清洗功能：

- (1) 支持交易日期时间自动识别及手工调整格式。
- (2) 支持交易方向动态配置。
- (3) 支持交易金额动态配置。
- (4) 支持 IP 地址、银行归属行自动翻译。
- (5) 支持非法字符自动清洗。
- (6) 支持一个单元格多个号码自动拆解。

4. 指标预计算功能：

- (1) 针对银行资金交易导入，支持全库统计银行账户的资金交易总金额、总笔数、进账总金额、进账总笔数、出账总金额、出账总笔数、交易对手数等指标。
- (2) 回收站同步计算：资金交易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各个指标支持重新统计计算。

5. 数据关系自动提取功能

- (1) 自动提取银行账号之间、微信账号之间、支付宝号码之间的资金交易关系。
- (2) 自动提取嫌疑人和各类交易号码和虚拟身份号码之间的关系。
- (3)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董高管等核心人员的关系。
- (4)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之间的发票往来的关系。
- (5) 自动提取识别 QQ 好友、QQ 群、微信号码、微信群等社交网络关系。
- (6) 自动提取手机通话、物流寄递等手机号码关系。

6. 数据清洗模块：

- (1) 核心资源清洗：支付宝数据清洗、财付通数据清洗、微信好友、群组数据清洗、财付通商户信息清洗、公安部反诈平台《账户主体查询详情》清洗、公安部反诈平台《银行主体详情》清洗、QQ 数据清洗。
- (2) 其他清洗工具：文件分组、TXT、CSV 文件合并、EXCEL 文件合并、话单插入主号。

7. 数据浏览功能：

- (1)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实体：包括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会员等多类实体。
- (2)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关系：包括银行资金交易、支付宝交易、微信交易、QQ 群组、QQ 好友、工商信息、发票信息、话单等多类关系。
- (3) 支持将实体及关系打开为列表。

8. 新建实体及链接的功能：

- (1) 支持用户手工新建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等实体。
- (2) 支持用户为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

等实体建立链接关系。

9. 主号配置及使用功能：

- (1) 支持将调单返回的嫌疑人、机构、银行账户、手机号码等对象设置为主号。
- (2) 支持列出全部主号。
- (3) 支持删除指定的主号。
- (4)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主号码。
- (5) 支持主号拖拽到图表中开展研判分析。

10. 待调单功能：

- (1)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待调单任务。
- (2) 支持再研判过程中将重点号码随时添加至待调单任务。
- (3) 支持导出待调单任务为 Excel 文件，以符合资金违法查控平台的格式要求。
- (4) 支持将待调单的内容推送到图表，进行研判分析。

11. 全文搜索功能：

- (1) 对 13 大类的信息资源进行数据索引，以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 (2) 全文搜索的结果支持打开为列表、可视化分析或者导出为外部文件。
- (3) 支持全文搜索本案件分析过程中存放的图表内容及集合内容。

12. 高级查询功能：

- (1) 设定查询范围：银行流水、支付宝、微信、QQ、工商、会员、人员基本信息等 13 大类数据。
- (2) 查询条件灵活组合：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在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为、长度等于、开头为、结尾为、为空、不为空等大量操作符。同时也支持使用小括号来控制查询条件的组合优先级。
- (3) 查询条件管理：支持保存、复用已配置的查询条件。
- (4) 查询结果出图：支持将查询的全部行或者部分行展现为关系图。
- (5) 查询结果进一步分析：支持条件过滤、交叉表分析、字段摘要、电子表格等分析。
- (6) 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导出为 Excel、导出为 Csv。并支持选择部分字段导出。
- (7) 查询结果颜色标注：支持颜色标注、取消标注、选中标注、反选标注、从集合标注等标注功能。
- (8) 查询结果推送至集合：支持将查询结果新建为一个集合或者推送至已有的集合。
- (9) 双模型浏览交易记录：支持借贷模式和收付模式两种浏览资金交易方式。
- (10) 查询结果放入回收站：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删除至回收站。

13. 资金统计功能：

- (1) 综合统计功能：包括 IP 出现频次统计、IP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MAC 出现频次统计、MAC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发票进项销项统计、角色统计等功能。
- (2) 支持两端号码统计功能：包括两个银行账户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微信号码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支付宝号码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企业间发票价税汇总金额统计等。
- (3) 支持单项统计：可统计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银行交易流水、支付宝交易、发票等内容。
- (4) 统计结果支持采用柱状图或者饼图形式呈现。
- (5) 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及浏览明细。
- (6) 资金交易趋势图。
- (7) 资金交易按年份、月份、季度、月份、星期、24 小时等维度统计。
- (8) 资金交易时间轴过滤分析。
- (9)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0) 交易渠道笔数金额统计。
- (11) 交易摘要笔数金额统计。
- (12) 交易地址笔数金额统计。
- (13)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4)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5) 原币金额划分区间统计。

14. 资料功能：

- (1) 支持将研判分析过程的数据存为图表或集合，以便下一次继续使用分析。
- (2) 资料支持打开、删除、重命名及图形展现。

15. 回收站功能：

- (1) 支持将不再需要分析或者重复的交易流水放到回收站。
- (2) 支持从回收站撤销还原数据记录。
- (3) 支持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触发银行账户、支付宝号码、微信号码等实体的统计指标。
- (4) 回收站支持整体清空，物理上将不可恢复。

16. 可视化分析功能：

- (1) 网络示意图：新建图表、打开图表、绘制图表等。
- (2) 常用操作：拖拽、放大、缩小、显示、隐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高亮显示等。
- (3) 布局：支持网络布局、走向布局、压缩网络布局、圆形布局、组织架构布局、层级布局、分组布局、扇形布局等。支持主题行布局、垂直等距布局、时间分组布局。
- (4) 样式风格：修改字体、颜色、粗细、底纹、框架、阴影、线条颜色、线条强度、清空实体样式、清空链接样式等。
- (5) 插入对象：添加实体、添加链接、插入折角、插入图片、添加方框、添加文字。
- (6) 重做及撤销：支持重新操作及撤销操作。
- (7) 编辑项目属性：可配置标识、标签、属性、类型、图片、颜色、字体等。支持批量编辑。
- (8) 图表内容搜索：根据标识或者标签取值搜索图表的内容。
- (9) 保存及导出：支持导出为图片、PDF。支持将图表保存到个人电脑或者资金研判任务资料库内。
- (10) 复制粘贴：支持对实体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删除选中的实体。
- (11) 灵活的选择模式：支持全选、反选、选择同类、选择叶实体、选择链接和端点、选择出站、选择入站、只出站、只入站、同时出入站等。
- (12) 时间序列分析：通过时间序列图，展现各个账户在特定时间点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 (13) 出图配置：支持用户控制图表内银行账户要显示的统计指标，控制是否显示交易笔数及交易金额。
- (14) 要求能够一键刷新图表数据：系统能够针对最新调取的数据对历史图表中统计出来的交易金额及交易笔数、是否为主号、实体属性字段、链接属性字段等内容进行数据刷新、刷新的结果必须产生为一个新的图表。

17. 集合分析：

- (1) 人工新建集合：针对图表选中的同类实体，手工合并为集合。
- (2) 支持根据同户名、同属性取值批量实现集合合并。
- (3) 展开：支持将合并的集合拆解为多个实体。
- (4) 集合内容及档案：显示集合的内容及集合实体的交易统计情况。
- (5) 比对碰撞：支持以图形可视化的方式开展多个集合之间的比对碰撞操作。
- (6) 集合扩展分析：支持扩展集合内部的内容。

18. 犯罪角色管理及应用：

- (1) 维护管理案件犯罪链条的角色，包括增加角色、编辑角色、删除角色、列出角色等。
- (2) 支持将人员、企业等对象绑定增加至某个角色。或者从某个角色中删除。
- (3) 角色看板：支持清晰地罗列出角色包含的人员、银行账户清单，以使用户一眼了解本案的重点人员及职责分工。
- (4) 角色可视化：支持将角色的内容可视化为集合，以便开展本类角色的研判分析。

19. 交易金额链接格式化：

- (1) 整图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全部交易链接进行金额格式化。
- (2) 特定范围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选中的部分实体开展金额格式化，可配置资金去向或者资金来源，可配置格式化的名次及颜色。
- (3) 撤销金额格式化：清除交易链接样式可撤销金额格式化，还原至原始样式。

20. 实体档案功能：

- (1) 人员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实现一人一档， 必须包括：基础信息、银行账户列表、微信列表、手机列表、电子邮箱列表、企业列表、关系人列表！
- (2) 人员档案—交易情况：包括银行交易流水列表、财付通交易流水列表、支付宝账户明细列表、支付宝交易记录列表、支付宝转账记录列表、公安部反诈平台第三方支付数据列表。
- (3) 人员档案—活动轨迹情况：包括旅馆住宿记录、民航乘机记录、高铁乘车记录、网吧上网记录、民航订票记录、银行校验记录、出入境记录。
- (4) 人员档案—关联工商企业：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人员、财务人员、办税人员等人员列表。
- (5)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一个企业一档，必须包括：基础信息、关联的银行账号列表、关联的联系方式列表、关联的电子邮箱列表。
- (6)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工商登记：
- (7) 虚拟号码档案：微信号、支付宝号、手机号码均支持详细档案。
- (8) IP 地址 MAC 地址档案。

21. 资金关系挖掘功能：

- (1) 支持民警按某一个快捷键（例如 F3），以动画效果快速调出资金关系挖掘功能转盘的应用模式，功能转盘要求能够支持一级菜单及二级菜单，并实现此两级菜单之间的切换，菜单放置的扩展点罗列清晰，便于民警找到使用。
- (2) 银行账户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现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正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负前 N 名、全部资金去向、全部资金来源、条件扩展等。
- (3) 银行账户关联挖掘：支持关联主体、关联机构、关联账号、关联微信、关联支付宝、关联手机、关联 IP、关联 MAC。
- (4) 人员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去向前 N 名。
- (5) 人员关联挖掘：支持人员关联手机、人员关联支付宝号码、人员关联微信号、人员关联机构、人员关联银行账户、人员关联电子邮箱等。
- (6) 机构发票扩展：支持扩展全部发票流、发票进项前 N 名、发票销项前 N 名。
- (7) 支付宝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
- (8) 支付宝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关联电子邮箱、关联 IP 等。
- (9) 微信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

- (10) 微信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关联电子邮箱、微信群、登陆日志。
- (11) 微信群关系挖掘：支持微信群关联全部微信号。
- (12) QQ 号码关系挖掘：支持 QQ 号码关联 QQ 群、QQ 关联电子邮箱、QQ 关联 IP、关联微信、关联手机。
- (13) 手机关系挖掘：扩展全部通话、全部主叫、全部被叫、主叫前 N 名、被叫前 N 名。支持手机号码关联人员、关联微信号、关联支付宝号、关联银行账号、关联机构及扩展物流。
- (14) 电子邮件关系挖掘：支持电子邮件收发扩展、关联微信、关联人员。
- (15) 集合关系挖掘：扩展账户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现金交易。

22. 单笔资金追踪功能：

- (1) 单笔资金去向追踪：根据交易前后时间间隔、交易资金比例等条件，实现对某笔资金的去向追踪。
- (2) 单笔资金来源追踪：根据交易前后时间间隔、交易资金比例等条件，实现对某笔资金的来源追踪。
- (3) 追踪结果支持颜色标注、保存至集合。
- (4) 追踪结果支持整体保存、整体可视化展现分析。

23. 网络关系分析功能：

- (1) 列出实体：列出图表中的全部实体，包括：图例、类型、号码、标签、属性、实体链接数、实体连接数、自实体的链接数、至实体的链接数、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自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至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实体链接标签数值净额。
- (2) 列出链接：列出图标中的全部链接，包括：颜色、左侧实体类型、左侧实体 ID、左侧实体标签、右侧实体类型、右侧实体 ID、右侧实体标签、方向、标签、标签数值、链接类型、属性。
- (3) 实体最短交易路径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两个实体，一键搜索此两个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最短路径。
- (4) 实体共同交易对手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共同交易对手，共同交易对手支持配置最大共同连接对象数。结果须采用表格形式展现，并可以手工讲结果行添加到图表中。
- (5) 实体内部连接关系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情况。

24. 汇总明细记录浏览：

- (1) 资金交易汇总链接明细浏览“支持用户双击图表中的汇总链接，查看具体的资金交易流水记录。
- (2) 本图数据：支持用户浏览当前图表背后的全部的资金交易数据、人员数据、机构数据、微信数据、支付宝数据、话单、发票、会员数据等。
- (3) 付宝交易多页签显示：支持分页签显示支付宝号码之间的账户明细、转账记录及交易记录。

25. 远程任务模式支持网络传销会员及资金研判分析：

- (1) 网络传销会员数据清洗及导入。
- (2) 网络传销会员层级指标统计计算。
- (3) 网络传销会员档案设计及实现。
- (4) 网络传销会员层级结构绘制及展现。
- (5) 网络传销会员条件查询及进一步研判。
- (6) 网络传销会员集合比对碰撞分析。
- (7) 网络传销会员个人档案维护管理。

- (8) 网络传销会员银行资金交易分析。
- (9) 网络传销会员支付宝及财付通资金交易分析。

26. 涉税犯罪数据采集及研判分析：

- (1) 税务进项数据清洗及导入。
- (2) 税务销项数据清洗及导入。
- (3) 涉税企业工商数据清洗及导入。
- (4) 涉税企业纳税人基本信息清洗及导入。
- (5) 涉税企业进行销项发票网络图绘制及展现。
- (6) 涉税企业拓展工商及纳税人基础信息。
- (7) 涉税企业银行资金交易流水研判分析。
- (8) 涉税企业档案汇总信息浏览。
- (9) 涉税企业开票内容关键词搜索。
- (10) 涉税企业进项销项汇总统计。
- (11) 涉税企业 IP 地址及 MAC 地址统计分析。
- (12) 涉税企业进项前 N 名及去向前 N 名网络图拓展。
- (13) 涉税企业银行资金流水及开票图表趋同性分析。
- (14) 涉税企业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分析。

27. 反洗钱研判分析：

- (1) 涉案人员银行资金交易网络图分析
- (2) 涉案企业银行资金交易网络图分析。
- (3) 涉案人员银行资金交易多维统计。
- (4) 涉案企业银行资金交易多维统计。
- (5) 涉案人员一人一档全息档案。
- (6) 涉案企业一企一档全息档案。
- (7) 交易备注分析。
- (8) IP 地址 MAC 地址关联串并。
- (9) 涉案企业资金去向追踪。
- (10) 地下钱庄银行账户内部倒账分析。

28. 远程任务模式支持证券犯罪数据分析：

- (1) 涉案证券账户基本信息清洗及导入。
- (2) 涉案证券账户登录日志信息清洗及导入。
- (3) 涉案证券账户非交易操作日志信息清洗及导入。
- (4) 涉案证券账户委托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5) 涉案证券账户成交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6) 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7) 涉案证券账户对账单信息清洗及导入。
- (8) 涉案证券账户全息档案。
- (9) 涉案证券账户登录 IP 地址 MAC 地址关联串并。
- (10) 委托、成交流水等数据中 IP 地址 MAC 地址的提取及关联串并。
- (11) 涉案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人员、手机等数据的关联串并。

29. 远程任务库高级功能

- (1) 除了具备上述标准版功能外，网络版可支持在工作站或服务器上建专案数据库，支持专案组多

人在线研判、协同分析。

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 (2) 案件数据在线。即一个用户可以浏览其他用户在自己电脑采集的数据，实现了案件数据的同步分享，这对某些重大案件需要几个人在一起分工合作至关重要。
- (3) 更高分析性能。“单兵作战本地”通常容纳百万级别数据量的研判分析，而“远程任务库”模式采用数据仓库技术，支持千万流水以上更大数据量的分析。
- (4) 用户安全管理。“单兵作战本地”只是一个人自己个人电脑上使用，自己的数据安全自己管理。而“远程任务库”则可以由管理员分配用户，只有成为某一个案件的成员才有相关权限访问及操作案件数据，这对案件数据安全提供了重要的安全屏障。
- (5) 便于案件数据经营积累及串并案。实现案件有效经营和类案线索积累，深挖分析。形成打击经验、战法传承和知识共享。

(三)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3套）功能需求

1. 资金研判任务维护管理模块

- (1) 支持两种任务类型：本地任务及远程任务。本地任务用户民警离线分析、单兵作战模式。远程任务用于民警多人在线、合成作战模式。
- (2) 本地任务的数据能够整体实现文件复制、粘贴、移动、删除或者从本机添加。
- (3) 远程任务能够对用户及用户组进行增删改查，对特定案件快速组建专案组。
- (4) 能将本地任务的数据一键升级为远程任务库中的某一个特定案件，实现案件数据离线升级为在线。
- (5) 支持远程任务数据库的安装及初始化，并能够生成安全文件，以便于登录资金分析系统。
- (6) 远程任务支持综合查询多个案件任务的数据，即允许民警输出关键词号码，根据用户专案参与权限，查询多个案件的数据。
- (7) 远程任务支持多案件串并分析，即允许民警以关系网络图的形式，展现多个案件涉及到的多个银行账户、多个支付宝号码、多个手机号码等关键要素的串并分析。
- (8) 本地任务或者远程任务要求支持经侦案件常见的数据格式，并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格式识别、清洗及导入，每一小类需要提供各自对应的导入入口，以便分析调查员直接快速实现对特定的案件数据执行导入及分析。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银行交易类	银行资金交易流水
2		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3		人员基础信息表
4	支付宝类数据 (五联表)	支付宝注册信息
5		支付宝登陆日志
6		支付宝账户明细
7		支付宝交易记录
8		支付宝转账明细
9	微信及财付通类数据	微信注册信息
10		微信群组
11		微信联系人
12		微信登陆日志
13		财付通个人流水

14		财付通商户流水
15	QQ 类数据	QQ 基本信息
16		QQ 群组
17		QQ 好友
18		QQ 登录日志
19	企业工商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
20		股东信息
21		主要人员（董高监）
22		法定代表人
23	发票类数据	纳税人信息采集
24		发票数据采集（进项及销项）
25	物流数据	物流数据采集
26	手机类数据	话单数据
27		手机通讯录
2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往来关系及内容
29	公安部反诈平台类	账户主体查询详情
30		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
31	地市反诈平台类	地市银行资金交易流水
32		地市第三方交易数据
33	商户第三方结算类	商户第三方支付结算银行流水
34	公安部云搜数据导入	全国人口基本信息
35		全国旅馆入住
36		全国出入境记录
37		全国民航离港
38		全国民航订票
39		全国银行核查
40		关系人综合分析
41	传销会员结构	传销会员上下级数据
42	证券类数据	委托流水、交易流水、资金流水、对账单等。

2. 数据导入任务维护管理：

- （1） 新建导入任务、配置导入任务、修改导入任务、删除导入任务。
- （2） 数据排重功能：支持根据用户选定的一些字段进行数据排重。
- （3） 支持按照两端号码的交易时差进行排重。
- （4） 微信、支付宝两类交易实现自动排重。

3. 数据清洗功能：

- （1） 支持交易日期时间自动识别及手工调整格式。
- （2） 支持交易方向动态配置。
- （3） 支持交易金额动态配置。
- （4） 支持 IP 地址、银行归属行自动翻译。
- （5） 支持非法字符自动清洗。
- （6） 支持一个单元格多个号码自动拆解。

4. 指标预计算功能：

- (1) 针对银行资金交易导入，支持全库统计银行账户的资金交易总金额、总笔数、进账总金额、进账总笔数、出账总金额、出账总笔数、交易对手数等指标。
- (2) 回收站同步计算：资金交易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各个指标支持重新统计计算。

5. 数据关系自动提取功能

- (1) 自动提取银行账号之间、微信账号之间、支付宝号码之间的资金交易关系。
- (2) 自动提取嫌疑人和各类交易号码和虚拟身份号码之间的关系。
- (3)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董高管等核心人员的关系。
- (4)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之间的发票往来的关系。
- (5) 自动提取识别 QQ 好友、QQ 群、微信号码、微信群等社交网络关系。
- (6) 自动提取手机通话、物流寄递等手机号码关系。

6. 数据清洗模块：

- (1) 核心资源清洗：支付宝数据清洗、财付通数据清洗、微信好友、群组数据清洗、财付通商户信息清洗、公安部反诈平台《账户主体查询详情》清洗、公安部反诈平台《银行主体详情》清洗、QQ 数据清洗。
- (2) 其他清洗工具：文件分组、TXT、CSV 文件合并、EXCEL 文件合并、话单插入主号。

7. 数据浏览功能：

- (1)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实体：包括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会员等多类实体。
- (2)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关系：包括银行资金交易、支付宝交易、微信交易、QQ 群组、QQ 好友、工商信息、发票信息、话单等多类关系。
- (3) 支持将实体及关系打开为列表。

8. 新建实体及链接的功能：

- (1) 支持用户手工新建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等实体。
- (2) 支持用户为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电子邮箱等实体建立链接关系。

9. 主号配置及使用功能：

- (1) 支持将调单返回的嫌疑人、机构、银行账户、手机号码等对象设置为主号。
- (2) 支持列出全部主号。
- (3) 支持删除指定的主号。
- (4)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主号码。
- (5) 支持主号拖拽到图表中开展研判分析。

10. 待调单功能：

- (1)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待调单任务。
- (2) 支持再研判过程中将重点号码随时添加至待调单任务。
- (3) 支持导出待调单任务为 Excel 文件，以符合资金违法查控平台的格式要求。
- (4) 支持将待调单的内容推送到图表，进行研判分析。

11. 全文搜索功能：

- (1) 对 13 大类的信息资源进行数据索引，以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 (2) 全文搜索的结果支持打开为列表、可视化分析或者导出为外部文件。
- (3) 支持全文搜索本案件分析过程中存放的图表内容及集合内容。

12. 高级查询功能：

- (1) 设定查询范围：银行流水、支付宝、微信、QQ、工商、会员、人员基本信息等 13 大类数据。
- (2) 查询条件灵活组合：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在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为、长度等于、开头为、结尾为、为空、不为空等大量操作符。同时也支持使用小括号来控制查询条件的组合优先级。
- (3) 查询条件管理：支持保存、复用已配置的查询条件。
- (4) 查询结果出图：支持将查询的全部行或者部分行展现为关系图。
- (5) 查询结果进一步分析：支持条件过滤、交叉表分析、字段摘要、电子表格等分析。
- (6) 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导出为 Excel、导出为 Csv。并支持选择部分字段导出。
- (7) 查询结果颜色标注：支持颜色标注、取消标注、选中标注、反选标注、从集合标注等标注功能。
- (8) 查询结果推送至集合：支持将查询结果新建为一个集合或者推送至已有的集合。
- (9) 双模型浏览交易记录：支持借贷模式和收付模式两种浏览资金交易方式。
- (10) 查询结果放入回收站：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删除至回收站。

13. 资金统计功能：

- (1) 综合统计功能：包括 IP 出现频次统计、IP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MAC 出现频次统计、MAC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发票进项销项统计、角色统计等功能。
- (2) 支持两端号码统计功能：包括两个银行账户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微信号码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支付宝号码间交易汇总统计、两个企业间发票价税汇总金额统计等。
- (3) 支持单项统计：可统计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银行交易流水、支付宝交易、发票等内容。
- (4) 统计结果支持采用柱状图或者饼图形式呈现。
- (5) 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及浏览明细。
- (6) 资金交易趋势图。
- (7) 资金交易按年份、月份、季度、月份、星期、24 小时等维度统计。
- (8) 资金交易时间轴过滤分析。
- (9)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0) 交易渠道笔数金额统计。
- (11) 交易摘要笔数金额统计。
- (12) 交易地址笔数金额统计。
- (13)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4) 交易币种笔数金额统计。
- (15) 原币金额划分区间统计。

14. 资料功能：

- (1) 支持将研判分析过程的数据存为图表或集合，以便下一次继续使用分析。
- (2) 资料支持打开、删除、重命名及图形展现。

15. 回收站功能：

- (1) 支持将不再需要分析或者重复的交易流水放到回收站。
- (2) 支持从回收站撤销还原数据记录。
- (3) 支持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触发银行账户、支付宝号码、微信号码等实体的统计指标。
- (4) 回收站支持整体清空，物理上将不可恢复。

16. 可视化分析功能：

- (1) 网络示意图：新建图表、打开图表、绘制图表等。

- (2) 常用操作：拖拽、放大、缩小、显示、隐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高亮显示等。
- (3) 布局：支持网络布局、走向布局、压缩网络布局、圆形布局、组织架构布局、层级布局、分组布局、扇形布局等。支持主题行布局、垂直等距布局、时间分组布局。
- (4) 样式风格：修改字体、颜色、粗细、底纹、框架、阴影、线条颜色、线条强度、清空实体样式、清空链接样式等。
- (5) 插入对象：添加实体、添加链接、插入折角、插入图片、添加方框、添加文字。
- (6) 重做及撤销：支持重新操作及撤销操作。
- (7) 编辑项目属性：可配置标识、标签、属性、类型、图片、颜色、字体等。支持批量编辑。
- (8) 图表内容搜索：根据标识或者标签取值搜索图表的内容。
- (9) 保存及导出：支持导出为图片、PDF。支持将图表保存到个人电脑或者资金研判任务资料库内。
- (10) 复制粘贴：支持对实体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删除选中的实体。
- (11) 灵活的选择模式：支持全选、反选、选择同类、选择叶实体、选择链接和端点、选择出站、选择入站、只出站、只入站、同时出入站等。
- (12) 时间序列分析：通过时间序列图，展现各个账户在特定时间点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 (13) 出图配置：支持用户控制图表内银行账户要显示的统计指标，控制是否显示交易笔数及交易金额。
- (14) 要求能够一键刷新图表数据：系统能够针对最新调取的数据对历史图表中统计出来的交易金额及交易笔数、是否为主号、实体属性字段、链接属性字段等内容进行数据刷新、刷新的结果必须产生为一个新的图表。

17. 集合分析：

- (1) 人工新建集合：针对图表选中的同类实体，手工合并为集合。
- (2) 支持根据同户名、同属性取值批量实现集合合并。
- (3) 展开：支持将合并的集合拆解为多个实体。
- (4) 集合内容及档案：显示集合的内容及集合实体的交易统计情况。
- (5) 比对碰撞：支持以图形可视化的方式开展多个集合之间的比对碰撞操作。
- (6) 集合扩展分析：支持扩展集合内部的内容。

18. 犯罪角色管理及应用：

- (1) 维护管理案件犯罪链条的角色，包括增加角色、编辑角色、删除角色、列出角色等。
- (2) 支持将人员、企业等对象绑定增加至某个角色。或者从某个角色中删除。
- (3) 角色看板：支持清晰地罗列出角色包含的人员、银行账户清单，以使用户一眼了解本案的重点人员及职责分工。
- (4) 角色可视化：支持将角色的内容可视化为集合，以便开展本类角色的研判分析。

19. 交易金额链接格式化：

- (1) 整图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全部交易链接进行金额格式化。
- (2) 特定范围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选中的部分实体开展金额格式化，可配置资金去向或者资金来源，可配置格式化的名次及颜色。
- (3) 撤销金额格式化：清除交易链接样式可撤销金额格式化，还原至原始样式。

20. 实体档案功能：

- (1) 人员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实现一人一档， 必须包括：基础信息、银行账户列表、微信列表、手机列表、电子邮箱列表、企业列表、关系人列表。
- (2) 人员档案—交易情况：包括银行交易流水列表、财付通交易流水列表、支付宝账户明细列表、支付宝交易记录列表、支付宝转账记录列表、公安部反诈平台第三方支付数据列表。

- (3) 人员档案—活动轨迹情况：包括旅馆住宿记录、民航乘机记录、高铁乘车记录、网吧上网记录、民航订票记录、银行校验记录、出入境记录。
- (4) 人员档案—关联工商企业：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人员、财务人员、办税人员等人员列表。
- (5)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一个企业一档，必须包括：基础信息、关联的银行账号列表、关联的联系方式列表、关联的电子邮箱列表。
- (6)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工商登记：
- (7) 虚拟号码档案：微信号、支付宝号、手机号码均支持详细档案。
- (8) IP 地址 MAC 地址档案。

21. 资金关系挖掘功能：

- (1) 支持民警按某一个快捷键（例如 F3），以动画效果快速调出资金关系挖掘功能转盘的应用模式，功能转盘要求能够支持一级菜单及二级菜单，并实现此两级菜单之间的切换，菜单放置的扩展点罗列清晰，便于民警找到使用。
- (2) 银行账户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现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正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负前 N 名、全部资金去向、全部资金来源、条件扩展等。
- (3) 银行账户关联挖掘：支持关联主体、关联机构、关联账号、关联微信、关联支付宝、关联手机、关联 IP、关联 MAC。
- (4) 人员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去向前 N 名。
- (5) 人员关联挖掘：支持人员关联手机、人员关联支付宝号码、人员关联微信号、人员关联机构、人员关联银行账户、人员关联电子邮箱等。
- (6) 机构发票扩展：支持扩展全部发票流、发票进项前 N 名、发票销项前 N 名。
- (7) 支付宝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
- (8) 支付宝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关联电子邮箱、关联 IP 等。
- (9) 微信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
- (10) 微信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关联电子邮箱、微信群、登陆日志。
- (11) 微信群关系挖掘：支持微信群关联全部微信号。
- (12) QQ 号码关系挖掘：支持 QQ 号码关联 QQ 群、QQ 关联电子邮箱、QQ 关联 IP、关联微信、关联手机。
- (13) 手机关系挖掘：扩展全部通话、全部主叫、全部被叫、主叫前 N 名、被叫前 N 名。支持手机号码关联人员、关联微信号、关联支付宝号、关联银行账号、关联机构及扩展物流。
- (14) 电子邮件关系挖掘：支持电子邮件收发扩展、关联微信、关联人员。
- (15) 集合关系挖掘：扩展账户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现金交易。

22. 单笔资金追踪功能：

- (1) 单笔资金去向追踪：根据交易前后时间间隔、交易资金比例等条件，实现对某笔资金的去向追踪。
- (2) 单笔资金来源追踪：根据交易前后时间间隔、交易资金比例等条件，实现对某笔资金的来源追踪。
- (3) 追踪结果支持颜色标注、保存至集合。

- (4) 追踪结果支持整体保存、整体可视化展现分析。

23. 网络关系分析功能：

- (1) 列出实体：列出图表中的全部实体，包括：图例、类型、号码、标签、属性、实体链接数、实体连接数、自实体的链接数、至实体的链接数、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自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至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实体链接标签数值净额。
- (2) 列出链接：列出图标中的全部链接，包括：颜色、左侧实体类型、左侧实体 ID、左侧实体标签、右侧实体类型、右侧实体 ID、右侧实体标签、方向、标签、标签数值、链接类型、属性。
- (3) 实体最短交易路径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两个实体，一键搜索此两个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最短路径。
- (4) 实体共同交易对手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共同交易对手，共同交易对手支持配置最大共同连接对象数。结果须采用表格形式展现，并可以手工讲结果行添加到图表中。
- (5) 实体内部连接关系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情况。

24. 汇总明细记录浏览：

- (1) 资金交易汇总链接明细浏览“支持用户双击图表中的汇总链接，查看具体的资金交易流水记录。
- (2) 本图数据：支持用户浏览当前图表背后的全部的资金交易数据、人员数据、机构数据、微信数据、支付宝数据、话单、发票、会员数据等。
- (3) 付宝交易多页签显示：支持分页签显示支付宝号码之间的账户明细、转账记录及交易记录。

25. 远程任务模式支持网络传销会员及资金研判分析：

- (1) 网络传销会员数据清洗及导入。
- (2) 网络传销会员层级指标统计计算。
- (3) 网络传销会员档案设计及实现。
- (4) 网络传销会员层级结构绘制及展现。
- (5) 网络传销会员条件查询及进一步研判。
- (6) 网络传销会员集合比对碰撞分析。
- (7) 网络传销会员个人档案维护管理。
- (8) 网络传销会员银行资金交易分析。
- (9) 网络传销会员支付宝及财付通资金交易分析。

26. 涉税犯罪数据采集及研判分析：

- (1) 税务进项数据清洗及导入。
- (2) 税务销项数据清洗及导入。
- (3) 涉税企业工商数据清洗及导入。
- (4) 涉税企业纳税人基本信息清洗及导入。
- (5) 涉税企业进行销项发票网络图绘制及展现。
- (6) 涉税企业拓展工商及纳税人基础信息。
- (7) 涉税企业银行资金交易流水研判分析。
- (8) 涉税企业档案汇总信息浏览。
- (9) 涉税企业开票内容关键词搜索。
- (10) 涉税企业进项销项汇总统计。
- (11) 涉税企业 IP 地址及 MAC 地址统计分析。
- (12) 涉税企业进项前 N 名及去向前 N 名网络图拓展。
- (13) 涉税企业银行资金流水及开票图表趋同性分析。

(14) 涉税企业财务人员、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分析。

27. 反洗钱研判分析：

- (1) 涉案人员银行资金交易网络图分析
- (2) 涉案企业银行资金交易网络图分析。
- (3) 涉案人员银行资金交易多维统计。
- (4) 涉案企业银行资金交易多维统计。
- (5) 涉案人员一人一档全息档案。
- (6) 涉案企业一企一档全息档案。
- (7) 交易备注分析。
- (8) IP 地址 MAC 地址关联串并。
- (9) 涉案企业资金去向追踪。
- (10) 地下钱庄银行账户内部倒账分析。

28. 远程任务模式支持证券犯罪数据分析：

- (1) 涉案证券账户基本信息清洗及导入。
- (2) 涉案证券账户登录日志信息清洗及导入。
- (3) 涉案证券账户非交易操作日志信息清洗及导入。
- (4) 涉案证券账户委托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5) 涉案证券账户成交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6) 涉案证券账户资金流水信息清洗及导入。
- (7) 涉案证券账户对账单信息清洗及导入。
- (8) 涉案证券账户全息档案。
- (9) 涉案证券账户登录 IP 地址 MAC 地址关联串并。
- (10) 委托、成交流水等数据中 IP 地址 MAC 地址的提取及关联串并。
- (11) 涉案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人员、手机等数据的关联串并。

三、 软件运行性能

1. 资金分析数据容量。个案数据综合分析方面，结合现实中一个案件调取的数据量，要求能够满足交易记录百万条级别在本地库中任意分析，交易记录千万条级别在网络版远程任务库中任意分析的能力。

2. 资金分析查询性能。个案数据综合分析方面，要求条件查询最多 10 秒钟之内能够返回分页结果，全文检索查询 5 秒钟之内返回分页结果。

3. 资金分析可视化绘图性能。个案数据综合分析方面，网络图可视化分析界面，要求能够最少容纳 1.5 万个实体+关系，并在 1.5 万个实体+关系的数据量情形下，软件正常运行。

4. 资金分析数据导入性能。在本地案件模式下，导入 10 万的数据，最大不得超过 5 分钟；在网络版远程案件模式下，导入 10 万的数据，最大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2.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要求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由具备实战研判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提供不少于 2 天的本地化培训服务。

（三）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质保期（1 年）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2. 供应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经侦案件实战情报研判能力及经侦情报研判实战经验，并能够协助用户做经侦案件研判分析。

注：本“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其他要求”除外），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6 分

（1）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分（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及合理性的，得 3 分；

二档：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三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完整、具体、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充分体现本项目采购特点的，得 9 分。

(2) 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的评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系统的体系架构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功能模块缺乏完整性；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整体分析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二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整体分析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三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合理、针对性强；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详尽；整体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3)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的评分（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三档：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的评分（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三档：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具体、科学，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10 分。

(5) 人员配备方案的评分（6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地投入人员，每投入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项记 0 分。

3. 履约能力分.....24 分

(1) 供应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经侦案件实战情报研判能力及经侦情报研判实战经验，并承诺能够协助采购人做经侦案件研判分析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参与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机关出具的办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所竞产品二次开发服务案例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等相关完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能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所竞产品部署的同一系统内同时具有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平台及云平台并开展应用；②经二次开发后对接百亿以上级别信息资源数据总量达到 100 个以上的用户注册使用；③经二次开发成功对接私有云平台】，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 供应商具有所竞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业绩分：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软件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618-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	1	套		
2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	3	套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软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软件的质保期_____。在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软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软件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软件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在软件交付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软件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及采购人签署软件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乙方及甲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软件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软件，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为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质保期（1 年）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软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函
- 3. 磋商报价表
- 4. 项目需求响应表
-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6.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7.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8.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	1	套		
2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	3	套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质保期：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系统产生软件价款货款、软件标准附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项目需求的承诺）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 软件运行性能		
四、商务要求		
五、其他要求（如有）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人员配备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

二、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

.....

三、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

.....

四、服务保障措施

.....

五、人员配备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系统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单位名称）的资金研判分析软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研判分析软件网络版1套、资金研判分析软件标准版3套，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19万元，资产总额为248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